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委托出席的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刘传柱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王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刘雷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科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科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6—056】。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0日